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顏淑娟即顏翊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6,9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0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0125 元	顏淑娟即顏 翊姍	自民國96年 5月5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50125 元	顏淑娟即顏 翊姍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顏淑娟即顏翊姍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  
08 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  
09 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  
10 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  
11 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  
12 民國96年5月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  
13 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4 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6年5月4  
15 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50125元消費款、新臺幣26828元循環利  
16 息，總計新臺幣76953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  
17 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  
18 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  
19 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 約定條款, 帳務資料